

(十一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监狱企业提供）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两江水环境容卫生中心的船舶性能提升包段1小型工作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船舶性能提升包段1小型工作艇改造，属于工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13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45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4.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5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